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。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、监事会候选人的推荐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、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

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监事 1 名，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选举方式

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

三、监事候选人的推荐（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）

（一）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

公司监事会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3%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

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四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

1. 推荐人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候选人

并提交相关文件。

2.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在监事会会议上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监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并承诺资料真实、完整，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。

4.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五、监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：

1.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3.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4.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5.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6.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7.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8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上述期间，应当以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。

六、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

（一）推荐监事候选人，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（原件，格式见附件）；
2.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3.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4.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。

（二）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，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：

1. 如是个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2. 如是法人股东，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公章）；
3.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；
4. 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：

1.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。
2. 推荐人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 17:00 时将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志峰、唐俊克

联系部门：公司监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8852766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

邮箱：myhexin@myhexin.com

邮政编码：310023

附件：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附件：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

推荐人		联系电话			
推荐人工作单位					
推荐的候选人类别					
推荐的候选人信息	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别	
电话		传真		电子邮箱	
任职资格（是/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）					
简历（包括但不限于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兼职情况）					
其他说明（注：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、数量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）					
推荐人（盖章或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				